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5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佳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壹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陸佰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相對人陳佳齡於民國114年5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000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償日止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日計付貸款利息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.98計付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新臺幣0000000元整，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6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

01 新臺幣0000000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
02 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
03 非是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4 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